

邢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ingtai ZhengDa CPA Co., Ltd

2020年宁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丰基大厦A座15层

电话：(0319) 3222136 3229986

移动电话：18003390102 18003390106

2020 年宁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宁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委托部门：宁晋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邢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宁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邢正绩效评字[2020]第 12 号

宁晋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的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宁晋县委 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晋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询问、实地考察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1、建设内容：宁晋县城区主干道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环卫设施保洁、数字化系统维护等。

2、资金使用情况：依据《宁晋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宁财字【2020】7 号文件及《宁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获得批准，分四次下达专项业务经费 2000.00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该笔资金已支付 1750.00 万元。由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支付给宁晋县桑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邢台启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原宁晋县桑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750.00 万元，项目

结余 250.00 万元。

3、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本项目由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晋县成立的项目公司桑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正式运营。

根据运营费用申请确认表，全年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455.2174 万平方米，保洁价格 3.72 元/m²，合计 1693.4087 万元；垃圾收集清运总量约 5.6114 万吨，单价为 55.6 元/吨，合计 311.9952 万元；公厕管理年费用为 2.39 万元/座，共三座，合计 7.17 万元；果皮箱保洁 500 个，单价为 377.2 元/个，共计 18.86 万元；数字化管理系统 1 套，年维护费用 21.35 万元；护栏清洗费全年 29.47 万元。全年费用共计 2083.642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提升宁晋县环境卫生质量，完善市政环保、公用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促进“循环经济、节能减排”事业发展，在项目实施期，确保无积存垃圾和保洁不到位的卫生问题，杜绝发生由于环卫问题引发的安全事件，杜绝发生由于环卫问题引发的重大传染病疫情。

（三）项目绩效指标设定

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为：工作活动设置指标 15%、工作活动管理指标 30%，产出指标 35%、效益指标 1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了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实行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控制项目预算和进度，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努力提升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评价依据和原则

1、绩效评价的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评价依据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 《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

(4) 《河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5号;

(5) 《中共宁晋县委、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发〔2019〕8号;

(6)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宁财字〔2019〕59号;

(7) 《宁晋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宁财字〔2020〕5号。

(三) 绩效评价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确定的评价指标,按照指标权重制定合适的打分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而进行。

绩效评价标准设定时考虑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 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2、绩效评价的方法

评价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以定量评价为主, 确实不能以客观的量化指标进行评价的, 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 根据绩效情况进行计分。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我们主要采用了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在内的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

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四) 绩效评价实施主要过程和关键环节

1、组织实施

主要工作过程是：

(1) 查阅项目有关资料，掌握项目组织实施、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等情况；

(2) 检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

(3) 全面查看宁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行情况，主要检查保洁费、垃圾清运费的使用、支出情况。为了提高评价的准确性，我们查看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各项费用支出及利用现状，统计其绩效信息；

(4) 随机抽取居民进行调查访谈，征求项目受益片区居民对项目实施及效果的满意度评价，听取对项目的意见；

(5) 对各方面收集的基础数据和意见，进行汇总分析，根据抽取查看情况推算整个项目总体情况，对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打分，汇总各项指标分数确定该项目的整体绩效水平；

(6) 撰写评价报告；

(7) 并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2、基础数据、资料的采集情况及可靠性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主要基础数据、资料通过查证大量业内资料和项目整体查看等方式取得，评价依据充足。

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现场勘验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各项数量指标进行了现场抽测，验证了数量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分值及评分方法，对相关各项数据指标进行了分值评定。

(2) 各项保障制度查验

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搜集了项目各项保障制度及相关资料，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内容，一一进行对比、分析，与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分值及评分方法，对相关各项数据指标进行了分值评定。

(3) 核对账目及相关执行资料

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翻阅财务账、证资料，核对主要合同、招投标资料、项目验收资料等相关项目执行资料，判断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绩效目标设定全部有效执行，质量是否可控，成本实际完成情况等，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分值及评分方法，对相关各项数据指标进行了分值评定。

(4) 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满意度问卷具体格式，采取随机抽选被调查人方式实地进行实施，有效确保调查问卷反映的真实性，确保绩效评价的客观、公正、有效，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分值及评分方法，对相关各项数据指标进行了分值评定。

三、评价结论

依据上述工作流程，经过对该项目实地查看，搜集项目相关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结合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及考核标准，对各绩

效考核指标进行对比打分，最终通过分析、汇总，认定该项目综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详见后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明细表）

四、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宁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在项目管理等方面管理规范，无项目擅自变更，组织实施、项目管理健全，认真执行了国家及省、市出台的各种规章制度。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15 分，经评定；本项实际得分为 1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全面健全了财政规章制度，账户管理严格、规范，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30 分，经评定，因未设立专账核算扣 2 分；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率 87.5%，低于设定值 90%，扣 5 分；本项实际得分 2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从项目检查结果看，本项目完成了绩效目标所设定的全年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455.2174 万平方米，垃圾收集清运总量约 5.6114 万吨，三座公厕管理年费，500 个果皮箱保洁，1 套数字化管理系统维护，护栏清洗的数量目标值。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10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10 分。

2、质量指标

项目总体保洁率和垃圾清运率为 100%，未发现卫生清洁不到位问题，验收结果合格。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10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10 分。

3、时效指标

从检查结果看，本项目均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5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5 分。

4、成本指标

从财务资料检查结果看，截止项目评价日，项目总支出 1750.00 万元，预算支出 2000.00 万元，较预算少支出 250.00 万元。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10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项目运行期内，城区卫生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城市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抑制，居民环境卫生保护意识得到明显提升，未发生由于环卫清洁不到位引发的传染病疫情和卫生安全问题。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18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18 分。

2、满意度指标

从随机抽取居民进行实施及效果的满意度调查的结果看，居民对此项目实施表示满意，居民满意度为 90%以上，居民们表示项目运行期内城区卫生环境有所改善，城市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抑制，同时也提升了居民环境卫生保护意识，促进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2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2 分。

五、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

1、提前制定方案与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明确方向。

在项目实施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对项目的详细实施过程进行了规范；制定了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的管理制度，为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了安全保障；设置了能够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细化量化、可衡量、明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明确的方向。

2、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实行“四制”管理是建设高质量工程的保障。

在项目实施中认真执行“四制”管理，严格按程序操作。招标投标工作均在主管部门和纪检部门的监督下进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施工单位。实行“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工作办法，通过旁站监理，检查、控制项目质量。项目建设的各方均实行了合同管理制，约束了甲乙双方的行为。形成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实行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

3、严格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不出问题，是项目建设的基础。

为了规范资金使用，首先实行了城建、财政双向控制，项目资金设立了专户、专人管理，资金的拨付均根据协议约定，填报申请单和申报表，有关人员审批后拨付。做到了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财务核算规范，如实地反映了项目的实施情况，保证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二）存在问题

1、截止评价日，资金实际使用率偏低。

2、项目未设立专账核算。

六、建议

1、进一步规范财务入账手续，设立专账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绩效评价方面

(1) 加强绩效评价的管理工作，确保绩效评价的质量。

(2) 加强绩效评价成果应用，充分发挥评价作用，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强支撑。

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明细表

邢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城乡环卫一体化

项目承担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及标准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工作活动”设置 (15分)	工作活动相关性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预算编制合理、有明确的标准，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2	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	5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2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得2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绩效指标设立明确性	5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得3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2分。	5	
工作活动管理 (30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 (10分)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率	5	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数额占专项资金实际拨付额比例。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率=（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数额/专项资金实际拨付额）×100%，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率100%，得5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使用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0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率87.5%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专项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的用途支出；支付依据是否合法、合规等；项目是否专账核算；付款依据是否规范、完整等。	全部达到要求，得5分；每一项未达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未设置专账核算；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部门是否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能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部门是否制定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制度的得10分，制度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	现场查阅执行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检查管理程序和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执行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得10分，未严格执行酌情扣分。	10	

工作活动产出 (35分)	项目完成情况 (35分)	项目完成数量	10	是否按照既定数量完成	未按计划完成的, 按所占比例扣分, 扣分值=Σ[(预计完成数量-实际完成数量)/预计完成数量*项目权重]*项目分值。	1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如项目是否正常运行、项目质量是否合格等)。	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目标 (如项目正常运行达到预定目标效果、项目质量合格等) 则质量达标率为100%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10	
		项目完工率	5	项目实际产出量 (如采购数量、建设规模、处理能力等) 与计划产出量的比率。	达到计划要求100%的, 得满分; 否则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5	
		成本节约	10	完成项目计划目标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 是否节约成本。	在计划目标完成的情况下, 实际成本小于等于2000万元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0	
工作项目效益 (17分)	项目实施效益情况 (17分)	社会效益指标	9	项目实施期, 是否有由于环境卫生问题引发的安全事件	项目实施期内, 由环境卫生问题引发的安全事件发生次数小于等于0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9	
			9	项目实施期, 是否有由于环境卫生问题引发的重大传染病疫情	项目实施期内, 由于环境卫生问题引发的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次数小于等于0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9	
工作项目满意度 (3分)	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 (3分)	居民满意度指标	2	居民对此项目是否满意, 群众满意比例。	居民满意度= (调查居民中满意人数/调查居民人数)*100%, 居民满意度≥95%得满分; 每降低0.5个百分点扣1分; 居民满意度≤90%, 得0分。	2	
合计			100			9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105919363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邢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檀会芳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会计帐册凭证销售**
与原件一致
每份无效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988号红星美
凯龙商务综合楼15层2单元1501-1505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6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与原件一致
再行盖章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邢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檀会芳

主任会计师: 檀会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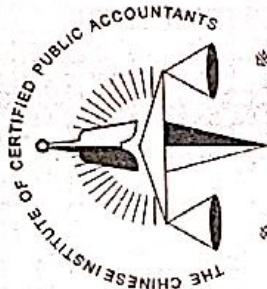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988号
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楼15层2单元1501-1505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3000155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注〔1999〕10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日



姓名 檀会芳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邢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503197404070368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1551985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合格有效期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7 年 12 月 20 日